

豫政土〔2022〕55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牟县 2021 年度第五十四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21 年度第五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郑政土〔2022〕4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牟县转用并征收八岗镇河头陈村集体耕地 4.7665 公顷、林地 0.53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13 公顷，张庄镇宋庄村集体耕地 1.8657 公顷、园地 0.53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2 公顷，共计 8.0150 公顷（其中耕地 6.6322 公顷），作为中牟县 2021 年度第五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中牟县、新野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7.3587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中牟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中牟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8 日印发

